

附件 3:

嘉善县教育高层次人才目录

一、A 类（国家级高端人才）:

1.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）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:

2. 国家级教学名师。

二、B 类（省级高端人才）:

1. 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）、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;

2. 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浙江省“151”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、第二层次培养人选。

三、C 类（紧缺高级人才）:

1. 浙江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，嘉兴市杰出人才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，嘉兴市教育名家，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正高级教师，省特级教师，浙江省首席技师，全国技术能手。

2. 全日制教育类博士研究生;

3. 指导学生在高中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多次获得全国一、二等奖（3 次以上）且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竞赛指导教师。

四、D 类（高级人才）:

1. 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本科背景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第一批录取专业）;

2. 国（境）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人员，必须为位列 ARWU、THE、U. S. News、Q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 200 名高校的

毕业生，且本科毕业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第一批录取专业或位列 ARWU、THE、U. S. News、Q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 200 名的国（境）外高校；同时获得国家教育部海外硕、博士学历（学位）认证。

3. 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**全日制文理类本科毕业生**；

4. 指导学生在高中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或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多次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（至少 5 人次）且为主要指导教师。

五、E 类（紧缺人才）：

1. 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**全日制文理类本科毕业生**和南京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**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文理本科毕业生**。

2. 指导学生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多次获得金牌（至少 3 人次）且为主要指导教师。